

基金定投服务协议

基金定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公司”）与用户（以下简称“您”或“用户”）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腾安公司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您还需要遵守您与腾安公司之间已经签署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隐私政策》等协议。另外，您需要同时遵守腾安公司在其网上销售系统及服务页面的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提示、规则、公告以及在腾安公司所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定投服务相关的页面提示和规则。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 1.1 基金定投服务：指用户通过腾安公司设置定投计划（比如设置申购的基金、资金来源、扣款周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等，前述要素名称以腾安公司页面显示为准，下同），腾安公司接受用户委托，在约定扣款周期的扣款日（非交易日顺延，若遇到顺延后的扣款日与下一个扣款日重合的情形，则仅扣一次款），从约定的资金来源以约定金额进行支付扣款，并在扣款当日申购您所指定的基金。本协议所称“基金定投服务”包括基础的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业务、智能定投、以及腾安公司不时为用户提供的其他定投服务，具体以页面实际展示的功能和设定的业务规则为准。
- 1.2 智能定投：指定期不定额申购基金业务，用户通过腾安公司设置智能定投计划，包括设置定期不定额申购的基金、资金来源、扣款周期、扣款日、定投金额等，腾安公司接受用户委托，在约定扣款周期的扣款日，从约定的资金来源以约定金额扣款，并在扣款当日申购您所指定的基金。
- 1.3 定投扣款：指腾安公司按照与您的约定，通过赎回零钱通产品份额或活期+产品份额或者从指定银行卡、零钱扣款等形式，通过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等合作机构实现从指定的资金来源扣取相应款项，用于申购您所指定的定投基金。
- 1.4 零钱通产品份额：是“零钱通”接入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对应基金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货币基金份额。
- 1.5 活期+产品份额：指“理财通”接入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腾安公司销售的货币基金份额。
- 1.6 零钱：指财付通为您开立的支付账户。“零钱”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以及资金属性以您与

财付通所订立的《财付通服务协议》、《微信支付用户服务协议》等协议约定为准。

2 业务规则

2.1 定投计划的设置：

如您选择基金定投服务，您须按照腾安公司的页面提示设置定投计划。可支持定投的基金范围、资金来源、扣款周期和扣款日、定投类型等事项以腾安公司的基金定投服务操作页面为准。您了解并同意为将定投计划与具体应用场景结合，在不对您的合法权益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腾安公司将对前述定投计划要素名称进行修改，具体名称以腾安公司页面显示为准。您按照腾安公司的操作页面提示设置定投计划，且经腾安公司确认定投计划设置成功后，定投计划方可生效。

2.2 定投计划的申购：您同意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因此，需同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关于申购业务办理的要求或限制。您授权腾安公司有权根据您的定投计划内容为您完成相应的基金申购操作，腾安公司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将按照《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操作。

2.3 定投计划的扣款：

2.3.1 您理解并同意，腾安公司有权根据您的定投计划设置的资金来源完成基金定投的扣款。其中，若您设置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卡的，您成功设置定投计划后，即表示您授权腾安公司发起扣款，从您指定的银行卡中扣取每期定投金额，并代您申购指定的定投基金。若您设置的资金来源为零钱通或活期+的，您成功设置定投计划后，即表示您授权腾安公司代您向您零钱通产品份额或活期+产品份额的销售机构对应发起本次定投金额对应货币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并将零钱通产品份额或活期+产品份额对应的赎回款用于申购指定的定投基金。

2.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页面另有提示外，腾安公司将按照您设置的扣款周期，在扣款日当天为您发起扣款和定投基金的申购申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页面另有提示外，若该扣款日遇到定投基金的非交易日，腾安公司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您发起定投扣款和定投基金的申购申请。若依照前述规则顺延后的扣款日与定投计划设定的下一个扣款日重合的，则仅发起一次扣款和申购。

2.3.3 您须保证定投计划执行时您定投计划设定的资金来源具有足够的申购资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页面另有提示外，您设置的定投计划执行时，若因设定的资金来源金额不足、结算账户状态异常或系统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则当期定投失败，不再进行补扣。

2.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页面另有提示外，您设置定投计划的当日不可作为首次扣款日，即您设置定投计划的当日将不会发起定投扣款或基金申购申请。

2.4 定投计划的修改、暂停、终止：

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交易前台修改、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您修改、暂停、终止定投计

划的申请在被腾安公司确认修改、暂停、终止定投计划成功后，若当前交易日定投计划尚未执行（即腾安公司尚未发起当期定投扣款或基金申购申请），则定投计划的修改、暂停、终止在当前交易日生效，若当前交易日定投计划已执行（即腾安公司已发起当期定投扣款或基金申购申请），则定投计划的修改、暂停、终止在将于下一交易日生效。您可修改的事项包括每期定投金额、资金来源、定投类型、扣款周期、扣款日等，具体以腾安公司定投服务页面提示为准。定投计划处于暂停状态的，腾安公司将不会按照该定投计划发起定投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将定投计划恢复到有效状态。定投计划处于终止状态的，腾安公司将不会按照该定投计划发起定投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且该定投计划将无法被恢复，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重新设置新的定投计划。

2.5 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

在下列情形下，腾安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您的定投计划：(1) 定投基金在腾安公司的销售状态为不代销，或定投基金已终止清算；(2) 连续多期定投扣款失败，具体期数以腾安公司或所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页面提示为准；(3) 您在腾安公司留存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 3 个月，且您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或联系腾安公司提供未及时完成更新的合理正当理由；(4)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或腾安公司页面提示的需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的情况；(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定投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本约定需暂停或终止定投服务的情形。

定投计划暂停或终止后，腾安公司不会按照该定投计划发起定投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定投计划一旦被终止，将无法恢复。对于因基金定投服务暂停或终止产生的相关损失（如有）应由您自行承担。

2.6 定投失败：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表示您当期定投失败：(1) 您设置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卡且银行卡扣款失败的；(2) 您设置的资金来源为“零钱”且“零钱”支付失败的；(3) 您设置的资金来源为零钱通且零钱通产品份额赎回款不足；(4) 您设置的资金来源为活期+且活期+产品份额赎回款不足；(5) 定投基金暂停申购或售罄；(6) 定投当期申购金额超出该基金的大额申购限额；(7) 您的支付账户状态异常，如支付账户注销、挂失、冻结、止付、零钱支付功能未开启等；(8) 腾安公司页面提示的其他显示定投失败的情形。

您理解并同意，腾安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您设置的扣款日发起定投扣款，定投扣款成功后，腾安公司才会为您发起基金申购。若当期定投失败的，在该扣款日将不会进行补扣。

2.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页面另有提示外，当期定投失败不影响依照该定投计划的后续执行，后续定投将正常进行。

2.7 智能定投：您可通过腾安公司定投的操作页面选择智能定投服务，腾安公司将根据页面所公示的计算规则确认您每期定投的扣款金额。您知悉并授权腾安公司在您设置的扣款日根据前述规则计算得出的扣款金额为您发起当期定投扣款，并对应发起定投基金

的申购申请。若约定的扣款日为定投基金的非交易日，智能定投计划将不会发起扣款或定投基金的申购申请。您知晓并同意腾安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保证，对该等基金投资的风险也不承担相关责任；每期定投扣款金额均依据公示规则计算得出，不包含也不应被视为腾安公司对定投基金产品业绩表现的任何预测或承诺。

2.8 费用：

基金定投适用的申购费率、其他手续费率及计费方式以成功扣款日当天腾安公司的页面提示为准。

2.9 您知晓并同意，在您的定投计划有效期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定投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过期，腾安公司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告知您前述情况。您可根据您的风险判断自行决策是否继续执行定投计划，并通过腾安公司页面对已设定的定投计划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若您未通过腾安公司页面对定投计划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腾安公司将依据定投计划设定的内容继续执行定投计划，您知晓并同意，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投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2.10 您知晓并同意，在您的定投计划有效期间，若您定投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变化，腾安公司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及时知悉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无需腾安公司采取强制阅读“强提示”方式提示您阅读。您可以通过腾安公司的该产品详情页面查看更新后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请您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并仔细阅读更新内容。

2.11 您同意并授权，如发生腾安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系统异常、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展示错误或者用户不当获利等情形，腾安公司有权更正系统、账户中的差错，以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您相关账户上（包括银行卡、零钱、零钱通、活期+等）扣回不当获利相应款项。您理解并同意，腾安公司及第三方机构不因前述行为对您承担赔偿责任。

2.12 腾安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业务情况增加、减少、修订定投业务的种类及业务规则并通过适当方式向您进行告知。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业务规则，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3 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有关您使用基金定投服务的通知，腾安公司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您，包括依据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腾安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向您发送站内信或提示、通过微信公众号（如腾讯理财通等）向您发送短消息、向您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在服务期间，我们将您提交的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联系地址、手机、电话等联系方式视为有效使用状态；若您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第一时间按照腾安公司规定的方式进行变更。上述通知一旦发送将视为向您的有效送达。若因您主动取消关注腾安公司或腾安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限制短消息推送或拒收短消息等原因导致您未看到通知内容的，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 风险提示及免责

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同意接受该等基金产品的相关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自愿承担交易基金产品相关的风险。

4.1 因下列情形使您无法使用本服务时，腾安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该状况包括：

- 4.1.1 因腾安公司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腾安公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用户损失的情形，包括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瘟疫、恐怖袭击、战争或类似军事行动、动乱、罢工及政府禁令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尽管有前述约定，腾安公司仍将在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向您进行告知，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尽快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 4.1.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但因腾安公司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 4.1.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您的利益，腾安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腾安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腾安公司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 4.1.4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腾安公司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4.1.5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无法下达申请委托时，但因腾安基金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 4.1.6 因您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腾安公司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您的申请信息不完整时。
- 4.1.7 因您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您损失的。
- 4.1.8 因您姓名或名称中含有生僻字，导致取现失败或延迟到款的。
- 4.1.9 如因您绑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腾安公司无法履行协议的，腾安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4.1.10 如因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如支付机构接收支付指令失败、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支付机构未及时反馈支付结果或者反馈支付结果错误等，腾安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4.1.11 如因您在开户身份验证阶段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支付限额、支付机构单方设置的支付限额等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失败，腾安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4.1.12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腾安公司免责事项。

4.2 腾安公司向您提供基金定投服务，并不代表腾安公司向您提供了任何投资建议或咨询，申购的基金、支付渠道、扣款周期、扣款日、定投金额等将根据您设置的定投计划参数确定，完全基于您的投资经验独立判断并做出决策，您通过腾安公司页面设立的定投计划均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5 协议的修订

为了进一步改善您的体验或满足监管要求，腾安公司可能会持续完善服务内容及用户体验，为此，腾安公司将适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公告或在腾安公司官网公示的方式予以告知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您发出通知，相关变更内容将在公示期限届满后生效；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使用本服务。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另行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